

## 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

#### 1、对于《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 2、对于《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对以往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未实际发生设备交付、资金交收的情况，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